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2.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
3. 《關於 2022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京城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84,67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3,305,717.40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4,904,044.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494,938.86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净额	153,305,717.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3,265.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4,904,044.43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904,044.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494,938.86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8,494,938.86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2年7月27日，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953077	48,494,938.86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元）				153,305,71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87,433,884.40	87,433,884.40	不适用	67,433,884.40	67,433,884.40	不适用	77.13	不适用	43,459,792.95	是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35,871,833.00	35,871,833.00	不适用	7,470,160.03	7,470,160.03	不适用	2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	104,904,044.43	104,904,044.4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尚未支付中介服务等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2）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 2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A3F0397 号），认为：

“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京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2020年6月30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XYZH/2020BJA4050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207,725,197.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725,197.96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768.31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396.35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0.00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0.00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2）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19,803,172.5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19,803,172.57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期间发生利息收入 1.47 元，转户支出 598.45 元（对方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431540）。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35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期间发生利息收入 49.05 元，转户支出 19,996.11 元（对方银行为北京分行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43154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8,768.31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投入 396.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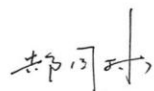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国栋



缪兴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 305, 400. 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963, 516. 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 683, 102. 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 000, 000. 00	52, 000, 000. 00	不适用	0. 00	52, 000, 000. 00	不适用	100. 00	2021-11-30	5, 036, 778. 73	是	否
2.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不适用	128, 020, 400. 64	128, 020, 400. 64	不适用	0. 00	128, 020, 400. 64	不适用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27, 285, 000. 00	27, 285, 000. 00	不适用	3, 963, 516. 68	7, 662, 701. 86	不适用	28. 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	3,963,516.68	187,683,102.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对应账户已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3-01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405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725,197.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人民币 207,725,197.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25,197.96 元。

2022 年度，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述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68.31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投入人民币 396.3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净额	23,725,987.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1,296.1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63,516.68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963,516.6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03,172.57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9,803,172.57
五、差异	20,594.56

注：差异为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和 10262000000869935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账户余额 20,594.56 元转户至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431540 账户，截至报告日，上述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京城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84,67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3,305,717.40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2022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人民币 104,904,044.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494,938.86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净额	153,305,717.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3,265.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4,904,044.43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904,044.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494,938.86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8,494,938.86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0.00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0.00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2）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19,803,172.5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19,803,172.57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期间发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1.47 元，转户支出人民币 598.45 元（对方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431540），截至报告日，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35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期间发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49.05 元，转户支出人民币 19,996.11 元（对方银行为北京分行光华支行，账户：

10262000000431540)，截至报告日，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2年7月27日，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953077	48,494,938.86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7, 305, 400. 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963, 516. 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 683, 102. 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 000, 000. 00	52, 000, 000. 00	不适用	0. 00	52, 000, 000. 00	不适用	100. 00	2021-11-30	5, 036, 778. 73	是	否
2.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不适用	128, 020, 400. 64	128, 020, 400. 64	不适用	0. 00	128, 020, 400. 64	不适用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27, 285, 000. 00	27, 285, 000. 00	不适用	3, 963, 516. 68	7, 662, 701. 86	不适用	28. 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 305, 400. 64	207, 305, 400. 64	—	3, 963, 516. 68	187, 683, 102. 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26, 821, 768. 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对应账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3,305,71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87,433,884.40	87,433,884.40	不适用	67,433,884.40	67,433,884.40	不适用	77.13	不适用	43,459,792.95	是	否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35,871,833.00	35,871,833.00	不适用	7,470,160.03	7,470,160.03	不适用	2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	104,904,044.43	104,904,044.4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尚未支付中介服务等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2）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20,000,000.00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3F039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

本公司以该笔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北京天海注册资本。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根据北京天海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北京天海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7,305,400.64元。单方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投资总额从8,321.78万美元增至11,253.5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6,140.18万美元增至9,071.95万美元。

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证时，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产权处要求，对上述增资事项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较原有注册资本增值，属于溢价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北京天海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为8,338.626297万美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各项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北京天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分别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和“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 号文核准。

本公司向李红等 18 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 股权，其中本公司以增发股份 46,481,314 股支付交易对价 158,966,093.88 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87,433,884.41 元，合计交易对价 246,399,978.29 元。上述交易现金对价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784,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3,305,717.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 153,305,717.40 元。该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 10262000000953077 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北京天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963,516.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803,172.57 元。京城股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4,904,044.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494,938.86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净额	23,725,987.71	153,305,717.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1,296.10	93,265.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3,963,516.68	104,904,044.43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963,516.68	104,904,044.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03,172.57	48,494,938.86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9,803,172.57	48,494,938.86
五、差异	20,594.56	0.0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差异为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和 10262000000869935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账户余额 20,594.56 元转户至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431540 账户，截至报告日，上述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1）由本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北京天海作为双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0.00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0.00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2）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19,803,172.5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19,803,172.57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953077	48,494,938.86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46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期间发生利息收入1.47元，转户支出598.45元（对方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431540），截至报告日，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35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期间发生利息收入49.05元，转户支出19,996.11元（对方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431540），截至报告日，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3,51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87,683,10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四型瓶智能化数 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不适用	0.00	52,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2021-11-30	5,036,778.73	是	否
2. 偿还控股股东及 金融机构债务	不适用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不适用	0.00	128,020,400.64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氢能产品研发项 目	不适用	27,285,000.00	27,285,000.00	不适用	3,963,516.68	7,662,701.86	不适用	2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	3,963,516.68	187,683,102.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对应账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04,904,044.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87,433,884.40	87,433,884.40	不适用	67,433,884.40	67,433,884.40	不适用	77.13	不适用	43,459,792.95	是	否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35,871,833.00	35,871,833.00	不适用	7,470,160.03	7,470,160.03	不适用	2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	104,904,044.43	104,904,044.4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尚未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相关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2)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 2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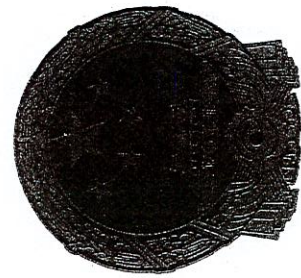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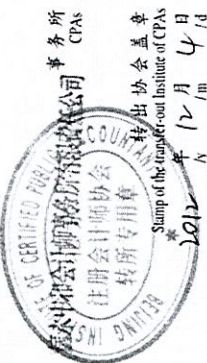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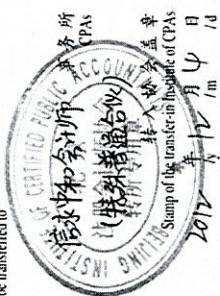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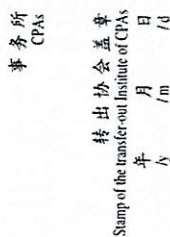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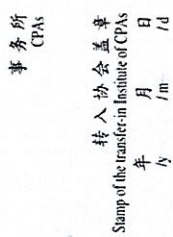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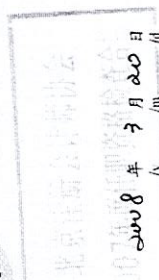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马建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8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00822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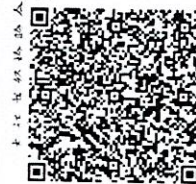


姓名: 马建军
证书编号: 110001570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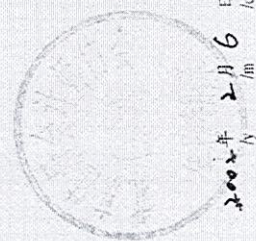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7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姓名 闫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191988081003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